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华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集团”）决定实施本次增持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.4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6.8亿元，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“支持股票增持”的政策工具，华新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”）达成合作意向，并已取得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承诺为华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3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专项用于华新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华新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